

#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69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2020 年 12 月 29 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被司法拍卖给买受人，并向买受人派出的代表移交了其公章证照等重要资料，2020 年 12 月末金洲慈航失去了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本期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就 2019 年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事项，我们检查了与 2019 年保留意见事项相关的合同、经营台账、凭证账册，同时对相关的委托贷款、售后回租等实施了函证，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 2019 年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期初数和对比数的影响，也无法确认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完整性和公允性。”

（1）请你公司结合 2019 年财务报表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二），梳理 2020 年度丰汇租赁委托贷款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发生时间、结算时间、相关方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 以

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是否同公司在相关事项上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判断前述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意见；

（4）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年审机构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上年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已消除”，此外还存在两项重大缺陷，“（1）公司未对超出信用账期的应收账款及时对账催收，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法律追偿手段，加大了产生坏账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

（1）结合上年度年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年报问询函回复等材料，丰汇租赁存在利息收入的确认未按金融企业的行业惯例超过 90 天的逾期利息收入不确认收入，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度是

否存在“将超过 90 天的逾期利息收入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梳理相关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发生时间、结算时间、相关方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结合报告期内丰汇租赁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相关业务许可或经营范围等，说明你认为丰汇租赁不属于金融企业的原因，丰汇租赁报告期内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合规；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采取有效手段催收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违反你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4) 请你公司梳理整体部门结构设置，说明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3. 年报显示，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 亿元，同比下降 91.07%，实现净利润 4508.48 万元，同比增加 100.7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93 亿元，同比增加 39.56%；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4 亿元、1.62 亿元、0.75 亿元和-7.04 亿元，分季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19 亿元、-10.39 亿元、-12.34 亿元和 26.34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 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7.04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四季度业务开展情况、冲回收入涉及的具体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冲回原因等，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3 亿元，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为负，结合你公司报告期的销售回款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

(4) 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业务性质、收入结算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依据，并说明扣除金额的合理性；

(5)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业务，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批发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你公司供应商指定客户、你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供应商为你公司介绍客户、客户为你公司介绍供应商等情形；你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6) 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本结构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 说明你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减少，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说明毛利率大幅变化的合理性；

(8) 结合公司整体业务结构、行业政策等，说明黄金类业务和白银类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

(9)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连续3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报告期末公司金融机构债务全部逾期，大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经营性资产被债权人相继拍卖，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恶化。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说明前述债务逾期事项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目前融资环境、你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并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梳理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账户情况、冻结金额、冻结时间、所涉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

时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5) 详细说明你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82%，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8.95%。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销售及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及采购相关的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 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

(3) 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以及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

6.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1.5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0.22%，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具体金额、形成原因、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2)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并未明显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不可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公司中,武汉中爱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爱珠宝”)注册资本仅有 8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60 亿元,你公司在计提理由中说明,期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福瑞欧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欧”)和舞福(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新材料”)注册资本仅有 50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521.24 万元和 1.38 亿元,且深圳市福瑞欧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清祥,曾是你公司另一家客户深圳市贵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友新材料”)的前任实际控制人,你对贵友新材料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9 亿元,你公司与福瑞欧、舞福新材料和贵友新材料等多家公司在期后签订担保协议,导致相关应收账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与相关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或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相关方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涉及金额,履约能力,履约期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中爱珠宝、福瑞欧、舞福新材料和贵友新材料的业务

往来情况，说明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方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判断依据；

(3) 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重点说明你公司与福瑞欧、贵友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9.42 亿元，其中，应收股利 1.36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8.06 亿元。

(1) “应收股利”是应收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利，你认为未收回的原因是“丰汇租赁已为公司垫付费用抵减此项，尚未办理转账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递减的原因及依据，未办理转账手续的原因，以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中，应收款账面值 9.72 亿元，暂付款账面值 1.6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应收款”和“暂付款”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前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坏账准备转回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形成背景、金额等，详细说明本次转回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前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相

关方的具体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欠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并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客户账龄均超 1 年，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进一步结合会计政策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0.13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18 亿元，发出商品余额 7.94 亿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情况、存货特点、公司销售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库存商品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发出产品的明细、客户名称、发货和结算时间、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以及你公司能否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请你公司：

(1) 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说明前述诉讼事项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等；

(2) 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你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述诉讼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具体的会

计准则依据；如否，请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14.31 万元，同比减少 99.30%，货币资金中有 302.56 万元被冻结，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并说明目前货币资金是否能维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2019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并安排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聘任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

(2) 由于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由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职责，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如何保障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管理关系的质量，以及你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董事长长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能够保障勤勉尽责。

(3) 我部多次接到投资者关于你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的投诉，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的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日